2021年南京市高淳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健康须知

为了保障广大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人员自我防护意识，承担对社会的防疫责任，特制定健康应试须知如下：

一、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苏康码”黄色和红色人员；入境后解除隔离未满14天人员。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前14天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需要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人员**：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14天内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

二、异地人员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南京防疫政策和要求。参加现场确认人员须在现场确认前每日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以便进入确认场所时接受检查。

三、参加现场确认前，须认真阅读《2021年南京市高淳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健康须知》，并下载签字，在确认现场需提交原件。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四、现场确认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五、现场确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苏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佩戴口罩进入现场。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

六、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完成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和登记。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体温异常的人员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及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指标，确定现场确认人员符合健康要求后，方可进入。如体温依然不正常，需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隔离区。

七、现场确认人员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报名号: 签名: 日 期:**